

主编 巫昌桢



《婚姻法学》 自学考试指南



教育科学出版社

编 者 说 明

本书是根据全国高教自学考试组编本《婚姻法学》(杨大文主编)并参照自学考试大纲编写的自学辅导书,为了适应高教自学考试的需要,本书在编写中突出了以下特点:(1)全面性。本书按原教材体例,着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提示与精解;(2)重点性,简洁性。在编写中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以便于自学者掌握重点;(3)适用性,实用性。书中除内容提要外,还包括试题练习、试题答案,并附有关法规、案例,帮助读者加深对原教材的理解。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杨大文教授审定,中国政法大学巫昌桢教授任主编,田岚、夏吟兰参加了编写工作。书中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容提示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3)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7)
第三章	婚姻法的原则	(14)
第四章	亲属	(25)
第五章	结婚制度	(33)
第六章	家庭关系	(47)
第七章	离婚制度	(66)
第八章	附则	(84)

第二部分 试题练习

一、名词解释	(95)
二、填空题	(97)
三、判断题	(105)
四、选择题	(114)
五、简答题	(127)
六、论述题	(129)
七、案例分析	(130)

第三部分 试题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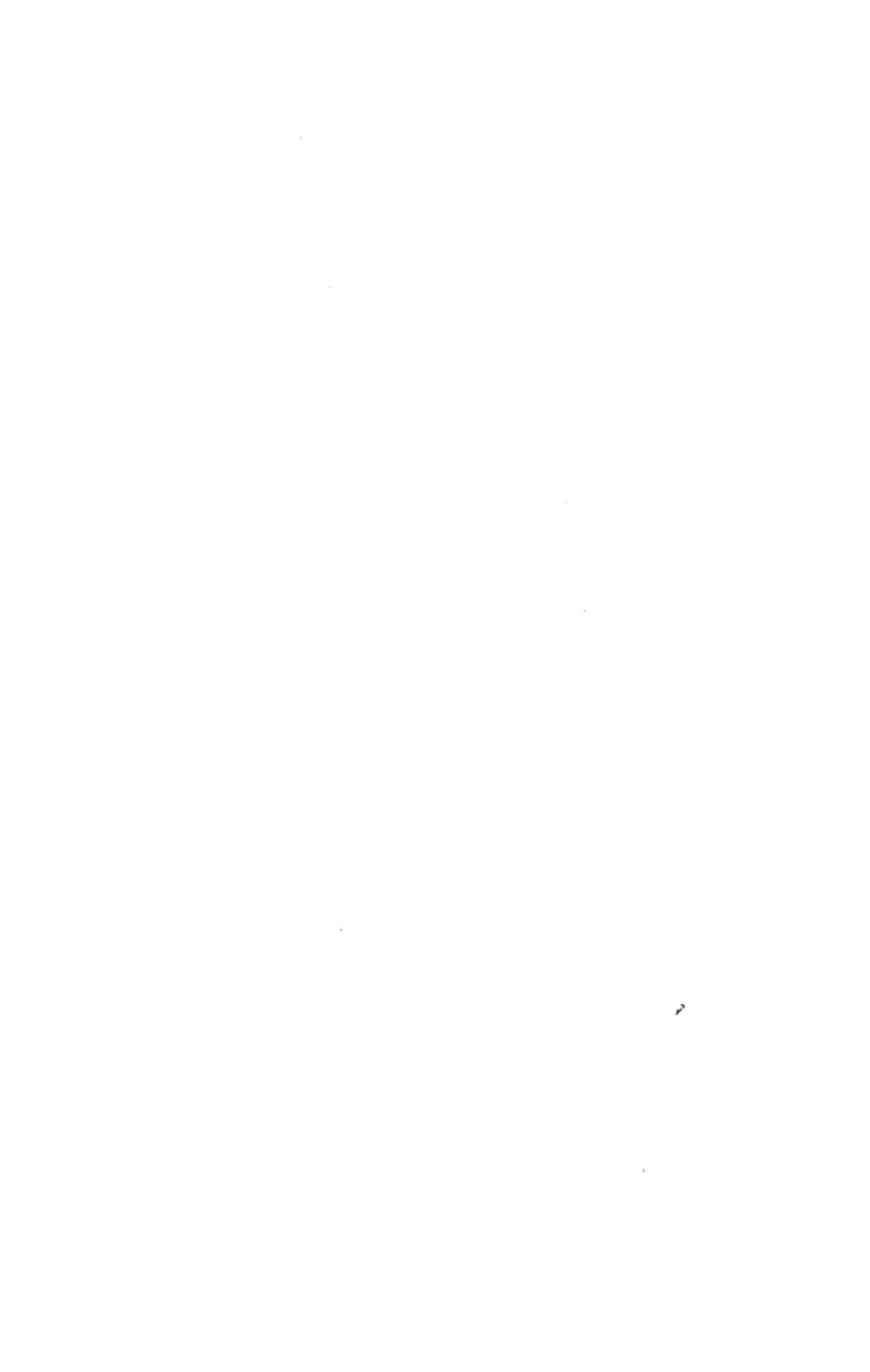
一、名词解释	(141)
二、填空题	(148)
三、判断题	(152)
四、选择题	(153)
五、简答题	(154)
六、论述题	(166)
七、案例分析题	(177)

附 录

1、就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之间的婚姻问题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185)
2、最高人民法院官员谈去台人员婚姻	(187)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 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89)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 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1)

第一部分

内容提示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1.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1) 婚姻和家庭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其含义为：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双方须为异性，同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第二，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姘居、通奸等两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第三，这种结合必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否则，即使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成其为婚姻。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的亲属团体。其含义为：第一，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一般来说，同一家庭的成员是被婚姻和血缘纽带联系在一起的。第二，家庭须有共同经济，如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等。第三，家庭一般是由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组成的，其范围比亲属要窄，家庭成员一般均为亲属，而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

(2) 婚姻和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本能，以及通过自身繁衍而形成的血缘联系等。这种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如果没有上述种种自然因素，人类社会根

本不可能出现婚姻家庭。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虽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条件，但它不是自然关系，而是社会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婚姻家庭同社会诸关系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它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婚姻和家庭的本质和特征是由其社会属性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

因此一定要正确认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决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有的资产阶级学者将动物群体中的两性关系与人类的婚姻形式相提并论，有的资产阶级学者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将性的本能强调到无以复加的地步，都是非科学的，应当予以批判。从根本上说，两性的生理差别、性的本能和血缘联系等自然因素，是普遍地存在于一切高等或较高等动物之中的，婚姻家庭则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在过去的几千年间，上述自然因素并无重大变化，婚姻家庭却不断地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这种情况，显然是由社会因素决定的，而不是由自然因素决定的。社会属性的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研究婚姻家庭的唯一正确的出发点。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具有重要的社会职能，其社会职能主要是人口再生产职能、经济职能和教育职能。

2.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1)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在无阶级社会中是由有关婚姻家庭的习惯、道德构成的，在阶级社会中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并由其他

社会规范加以补充。

（2）婚姻家庭制度和经济基础

充分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是考察婚姻家庭制度的出发点。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了一定的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各种婚姻家庭制度依次更替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群婚制和对偶婚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均以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为其经济基础。剥削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均以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为其经济基础。只是由于私有制的形式不同，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各具特色。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才能形成新的、更高类型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总之，当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代替以后，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必然或早或迟地被新的婚姻家庭制度所代替，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婚姻家庭制度在社会生活中的能动作用。婚姻家庭制度能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不同的影响，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3）婚姻家庭制度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中，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对婚姻家庭制度均有重要的影响。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很强烈、很明显的，它们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要求。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律。为了维护符合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任何国家都以法律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以后，更加具体化和固定化；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由于法律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所以它对婚姻家庭制度

所起的作用是所有其他上层建筑无法替代的。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婚姻家庭是社会中的重要伦理实体。道德观念、道德规范中具有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道德的作用方式不同于法律，它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而是依靠社会舆论，依靠信念、传统和教育等力量去评断善恶、是非，从而影响人们的婚姻家庭观，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宗教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的和社会的力量在人们思想中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它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通过人们的信仰而起作用。

婚姻家庭制度和风俗习惯。有关婚姻家庭的风俗习惯，同人们的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具有时代的、民族的和地区的特点，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对婚姻家庭制度有不可低估的影响。某些习惯本身就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

总之，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表现在许多方面。强调它们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同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并不矛盾，两者在根本上是完全一致的。同时，还要看到，产生于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婚姻家庭制度对其他上层建筑也会发生一定的影响，并和它们一起共同地反作用于自己的经济基础。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3.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1)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既包括民主主义性质的改革，又包括社会主义性质的改革。以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主要的改革对象，是完全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同婚姻家庭领域里的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也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

旧中国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根源：中国的封建经济、封建政治和封建文化决定了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和特点。它的经济基础是地主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小生产经济。它的政治根源是封建国家所实行的宗法统治。它的思想根源是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封建伦理观。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特征：从婚姻的成立和解除，以及夫妻、亲子关系等角度归纳，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封建的包办强迫婚姻。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是封建婚姻的合法形式；门当户对和婚姻论财，是成就婚事的主要条件；在嫁娶程序上，封建时代基本沿用古之“六礼”。第二，剥削阶级的一夫多妻制。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剥削阶级的一夫多妻制与劳动人民的一夫一妻制并存。剥削阶级的多妻制以纳妾制为形式，纳妾的多寡与纳妾者的等级地位高低成正比。第三，男尊女卑和夫权统治。为了

维护封建宗法制度，封建礼法均强调夫妇之别、夫为妻纲、男尊女卑。要求妇女必须恪守“三从四德”。“三从”即“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工”，要女子在思想、谈吐、仪表和家务劳动方面都严守妇道。封建法律公然维护夫权统治，已婚妇女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受到种种限制。第四，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封建礼法均要求“家事统于一尊”，家长的权力十分强大、广泛，集父权、夫权于一身。在人身关系方面，子女、卑幼对家长要绝对服从；在财产关系方面，家庭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权操于家长之手。第五，以“出妻”为主要方式的专权离婚。在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下，离婚权主要属于男子和男家，妇女则处于无权地位。按照法律规定，离婚有“出妻”、“义绝”、“和离”三方式及夫妻一方向官府呈诉离婚的规定。其中，“出妻”是离婚最主要的方式。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延续：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的婚姻家庭立法，经历了清朝末年、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和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大清现行刑律》中的亲属法规范，同唐、宋、明、清等律相似。第二阶段：北洋军阀政治统府时期，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时仍沿用《大清现行刑律》中的规定。1915年曾制订《民律亲属编草案》，1926年制订的《民律草案》中也有亲属编。第三阶段，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1930年颁布、1931年施行了《中华民国民法》，其中有亲属编。亲属编分为七章，即通则、婚姻、父母子女、监护、扶养、家和亲属会议，共171条。它具有一定的封建性，又具有资产阶级法律的虚伪性，所起作用又具有局限性，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

（2）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道路

改革婚姻家庭制度是中国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是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逐步实现的。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1927年以后，许多革命根据地实行了社会民主改革，开始了革命法制建设。随着全国性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于1933年12月公布施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于1934年4月颁行。苏区婚姻立法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一，确立新婚姻制度的原则；第二，规定结婚的条件和程序；第三，保障离婚自由；第四，实行男女平等；第五，保护革命军人的婚姻。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婚姻立法都是地区性法规，在基本原则，同苏区时期的婚姻立法是完全一致的。包括1943年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6年《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等。

民主革命时期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经验：解放前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均以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为宗旨。如：实行男女婚姻自由，废除封建的包办强迫婚姻和买卖婚姻；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

建国初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1949年9月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根据纲领的精神，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同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该法第1条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这一规定概括了婚姻法的全部基本精神。1950年婚姻法是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武器。1953年，全国掀起了贯彻婚姻法的运动，并且取得了改革的成效。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初步建立。

以后，十年动乱对婚姻家庭关系带来了干扰和破坏，使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出现了反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3）现行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全国人大五届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如下：第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第二，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与财产合法权益；第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

现行婚姻法对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基本原则的补充。除保留原婚姻法中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原则外，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扩大为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增加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第二，对结婚条件的修改。法定婚龄由原男20岁、女18岁的规定，改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禁婚亲将兄弟姐妹以外的其他五代内旁系血亲间禁婚问题从习惯的原规定，改为禁止三代内旁系血亲结婚。关于禁婚疾病和结婚程序等，也作了适当修改。第三，扩大了对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原婚姻法只规定了夫妻、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现行婚姻法将祖孙、外祖孙、兄弟姐妹也列入调整范围。在夫妻财产制、扶养、抚养、赡养、收养、继父母子女关系上，现行法较原法更具体。在夫妻人身关系方面，将实行计划生育列入夫妻法定义务，增加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和保护等规定。第四，离婚条件与程序的增补与修改。将“感情确已破裂”作为离婚的法定条件。在程序上，规定了夫妻单方要求离婚可经过诉讼外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此外，对于离婚后的子女、财产和生活等问题，作了一些修改。

4. 婚姻法的名称和涵义

(1) 婚姻法的名称

在比较法学领域内，人们常常在不同意义上使用婚姻法一

词。该词汇由来已久，在罗马私法中，婚姻法是亲属法的组成部分。在当代大陆法系各国，婚姻法主要指民法典中有关婚姻制度的规定。在英美法系各国，婚姻法是有关结婚、离婚和夫妻关系的各种单行法的总称。新中国成立后颁行的两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其名称均为婚姻法。只有在得知某国婚姻家庭立法名称及其内容的情况下，才能确定该国婚姻法的概念。

（2）婚姻法的涵义

从婚姻法的调整范围来看，可将它分为狭义与广义的婚姻法；从婚姻法规范的编制方法来看，可将它分为形式意义上的和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狭义的婚姻法专指规定婚姻的成立、解除以及婚姻的效力即夫妻间权利义务的法律、其内容不涉及婚姻以外的事项。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婚姻法。广义的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婚姻关系，还包括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现行中国婚姻法属于后者。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专指以婚姻法命名的法律或民法典中的婚姻部分，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它们集中存在于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中，又散见于其他规范性文件之中。

5.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婚姻法的概念

我国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即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我国现行婚姻法的渊源

我国现行婚姻法的渊源主要有：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婚姻法的主要渊源，但不是全部渊源。第二，宪法和其

他法律。宪法是婚姻法的立法依据和指导原则。《民法通则》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也是重要渊源。第三，国务院和所属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第四，地方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法规。第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的指导性指示。第六，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第七，某些为法律认可的、符合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习惯。

（3）婚姻法的对象

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既包括婚姻关系，又包括家庭关系。这些社会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在有关主体之间产生了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是通过规定婚姻家庭关系发生、存续和终止的全过程，来实现其调整作用的。

婚姻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均以特定的身份为根据，财产关系则是依人身关系的发生、消灭为转移的。

从调整对象看婚姻法的特点：第一，婚姻法在适用范围上具有广泛普遍性。婚姻法是适用于全体中国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但并不排除法律对某些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二，婚姻法在内容上具有鲜明的伦理性。法律为婚姻家庭主体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婚姻家庭道德的必然要求。它们既具有法律约束力，又具有道德力量和教育作用。第三，婚姻法的规定多数为强行性规范。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便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这些是由法律预先指明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婚姻法上的身份行为是不能附加条件和期限的。婚姻法中有个别任意性规范，但当事人行使权利时也必须遵守该法的原则和规定。

（4）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婚姻法与我国其他法律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阶级基础和指

导思想。一方面，婚姻法与其他法律具有多种内在联系，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有关法律的共同任务；另一方面，婚姻法又以它特定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相区别。在保护婚姻家庭方面，婚姻法与有关法律是互相分工、互相合作的。

婚姻法与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中有关婚姻家庭的条款，都是婚姻法必须遵循的原则。婚姻法是宪法的具体化和展开。

婚姻法与其他民事法律：两者联系：婚姻家庭领域中的人身、财产关系，同样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所以婚姻法和民法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婚姻家庭关系。如：婚姻家庭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监护、法定代理、财产所有权和共有关系等。婚姻法同一些单行民事法规在内容上也有密切联系。如：继承法使婚姻法有关法定继承的条款得以具体实现。两者区别：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平等主体，是基于亲属身份而发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婚姻法在全部民法中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如：婚姻法中的人身权在性质上有别于《民法通则》第98至102条的其他人身权；其近亲属的抚养、赡养、扶养关系有别于一般债权债务关系。

婚姻法与行政法：行政法以国家行政机关在实现管理职能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它的某些法规从另一角度调整了婚姻家庭关系。如：婚姻登记、户籍登记、行政措施、行政处罚等。

婚姻法与刑法：刑法是适用刑罚制裁犯罪行为法律。刑法规定了对于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行为，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

婚姻法与民事诉讼法：民诉法担负着从程序方面保证婚姻法正确实施的任务。人民法院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如抚养、抚育、赡养案件、收养及离婚案件等，在程序上均适用民事诉讼法。

此外，婚姻法与国际私法、劳动法等法规也有某些联系。